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48379820253202 】

项目名称：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教就业务）项目

合同内容：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教就业务）

甲方：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项目编号：CTZB-2025030391

甲方：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甲方对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教就业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并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向乙方采购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教就业务）项目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1.2“年”，指日历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

1.3“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合同内容

2.1 项目执行依据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残联发〔2017〕18号）为本项目的执行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和指导。

2.2 需实现的目标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方位高质量服务，特别是要提供一个整洁有序、设施完备的培训场地。乙方应确保培训配套服务的及时性、周到性和准确性，全面满足甲方的需求。此外，乙方需确保住宿环境安静安全，让学员得以舒适休憩；餐饮方面，则需保证食品既卫生又美味，充分满足学员的饮食需求。同时，乙方应提供安全准时的接送服务，确保学员便捷安全地抵达培训地点。为确保培训质量，乙方应提供科学完善的课程，并制定详尽应急预案，以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确保培训活动圆满完成。

2.3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对应内容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内容。

2.4 服务时间

【填写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对应内容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内容】

2.5 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供应商：【/】；

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256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包括全国岗位精英赛六个培训班项目配备一名社会手语翻译老师的费用，辅助教学的社会手语翻译老师课酬将按照每半天人民币贰佰伍拾元的标准发放，日酬则依据人民币伍佰元的金额进行支付。

分项价格：【/】。

其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为：【/】元人民币，小微企业承接金额为：【/】元人民币。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稳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甲方书面同意。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5.3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提前通知甲方。

5.4 其他：【按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6.4 双方协商确定办班时间和场所，经双方确定后，办班时间和场所不得随意变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动、调整，甲方须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经乙方同意后，乙方配合执行，额外增加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七、验收

7.1 验收方式：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7.2 甲方考核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7.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积极响应。

八、结算原则

8.1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8.2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参与人数、天数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或其他数字签到证明材料、乙方出具的收款票据以及费用明细单据等凭证。师资费范围内的，应当提供讲课费签收单（支付证明）或合同，异地授课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相关凭据。

九、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分期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每次培训任务完成，费用和资料应由甲方确认为准。

付款 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0%；
2	完成 9 个培训班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45%。
3	最终验收合格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说明：（1）预付款：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2）其余合同款：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9.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开户名：【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账 号：【3305 0110 4517 0000 0320】

十、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十一、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

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十二、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2.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2.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2.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十三、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合同专用章

13.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13.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十四、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4.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无故延迟付款或无故逾期验收，每延迟一日，按合同应付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或逾期20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14.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期限、质量、数量、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完成服务工作，每延迟履行一日，乙方须按每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或逾期20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要求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遭受的商业损失、第三方索赔等。同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十五、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条第 2 款和/或第 4 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

十七、其他

17.1 根据培训班的实际参训情况，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允许培训项目、培训人次调剂使用，最终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准。

1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7.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6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50 号】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527 号】

邮政编码：【310012】

邮政编码：【310023】

电 话：【86457613】

电 话：【81634359】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签约地点：【杭州】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账 号：【 3305 0110 4517 0000 032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 0000 4700 0320】

